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錦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文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審誤將另案扣案之槍彈等物檢送本院，致本院於審判程序未能提示扣案之證物供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，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